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08号

关于鹤山市公安局交警五中队业务用房 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公安局：

报来的《关于鹤山市公安局交警五中队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立项申请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公安局交警五中队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507-440784-04-01-374285）。建设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南路23号。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665平方米，包括：修缮改造业务用房，重新安装门窗、铺贴地砖，加建消防楼梯，卫生间墙面重新做防

水、铺贴瓷片，其余墙面重新刷乳胶漆；修缮车库、宿舍楼，翻新场地周边沿街首层入口及立面，修缮改造门卫房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39.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7.3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9 万元（包含勘察设计的费用 8.30 万元、监理费 3.79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4.20 万元）、预备费 1.14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不足部分在市公安局日常一般修缮预算中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批复（鹤府复〔2025〕94 号）；《市财政局〈关于征求鹤山市公安局交警五中队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意

见的函〉的答复意见》；《鹤山市公安局交警五中队业务用房权属说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